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者申請須知

112 年 11 月

目錄

壹、創新育成中心介紹	1
一、前言	1
二、服務項目	1
三、培育範圍	1
四、進駐申請流程圖	2
貳、進駐申請	3
一、申請時間	3
二、申請資格	3
三、應備資料	3
四、送件地點與服務窗口	3
參、進駐審查	4
一、審查作業流程	4
二、審查小組審查項目	4
肆、進駐輔導	5
一、進駐	5
二、輔導	5
三、離駐	5
伍、收費標準	7
一、培育室使用租金	7
二、溫（網）室、菇舍及農場設施	7
三、使用注意事項	8
四、付款方式	8
附件	9

壹、創新育成中心介紹

一、前言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為運用既有之研發技術、研究設施及空間等資源，建構良好之綜合營運與人才培育環境，促進農業科技成果之開發運用及產業升級，依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以促進農業科技成果之開發與產業升級為目標，擁有豐富的培育資源如溫網室、精密溫室、試驗田、各式耕作機具、一般試驗及生物科技用精密儀器。期望藉由創新卓越之研究能量，提供優質與效率之培育服務，提高農企業競爭優勢以再創農業永續經營契機。

二、服務項目

（一）創新育成中心應協調運用本所內外相關資源，提供下列進駐服務：

- 1、技術諮詢之協助與設備使用之協調。
- 2、資訊環境與應用之協助。
- 3、一般性行政支援。
- 4、營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協助。
- 5、商務諮詢媒合與協助。
- 6、資金籌措管道之協助。
- 7、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 8、人力資源媒合轉介。
- 9、法律諮詢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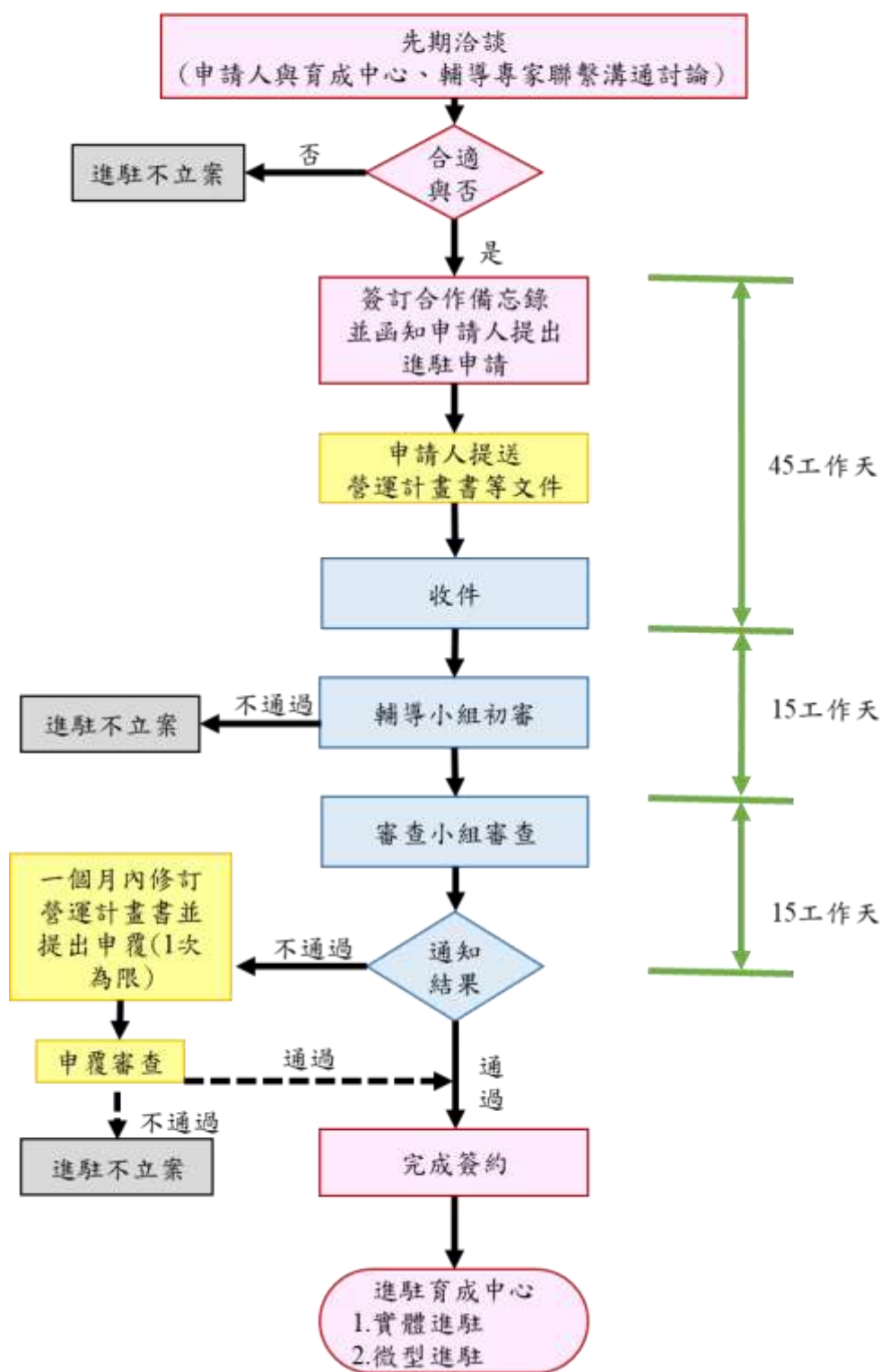
（二）創新育成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以無償、優惠或非現金對價方式，提供進駐者服務。

三、培育範圍

- （一）生物科技與產品。
- （二）食藥用菇類產品。
- （三）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
- （四）植物保護技術。
- （五）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
- （六）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
- （七）美容保養與保健食品。
- （八）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

四、進駐申請流程圖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流程圖



貳、進駐申請

一、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合作申請人。
- (二) 符合育成中心專長領域與培育目標之農業企業機構，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具雛形者。
- (三) 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 (四) 國內產銷班或自然人為申請者，應於進駐 1 年內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

三、應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者：
 - 1、申請書。
 - 2、營運計畫構想書。
 - 3、同意審查聲明書。
 -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產銷班申請者：
 - 1、申請書。
 - 2、營運計畫構想書。
 - 3、同意審查聲明書。
 - 4、產銷班成立佐證資料。
 - 5、產銷班班長身分證影印本。
- (三) 自然人申請者：
 - 1、申請書。
 - 2、營運計畫構想書。
 - 3、同意審查聲明書。
 - 4、身分證影本。

※除了應備資料（如附件 4-8）育成中心為審查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

四、送件地點與服務窗口

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電話：(04) 2331-7461

參、進駐審查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填具先期洽談申請表(如附件2)，由育成中心媒合本所專家進行先期洽談。
- (二) 依先期洽談結果，由本所專家、育成中心主任及專案經理組成輔導小組，並由專家之一擔任召集人。
- (三) 先期洽談經輔導小組評估合適後，本所與申請人簽訂合作備忘錄(如附件3)，申請人需於45工作天內提送營運計畫構想書(如附件8)。
- (四) 由輔導小組召集人進行營運計畫構想書初審，倘初審未通過，則進駐不立案。初審結果原則於申請人送其申請書等文件後，育成中心於15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
- (五) 初審通過後，送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送審查小組後，育成中心於15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六)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依據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如申覆審查仍未獲通過，則進駐不立案，且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 (七) 經審查通過，結果陳請本所所長核定後，並經公證簽約始得進駐育成中心。

二、審查小組審查項目

- (一) 營運計畫構想書之可行性。
- (二) 經營團隊的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對技術產品市場及服務市場的瞭解。
- (三) 技術產品/服務是否具備創新性、競爭優勢及前瞻性。
- (四) 研發投入與預估獲利狀況是否合理。
- (五) 對市場現況是否瞭解及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肆、進駐輔導

一、進駐

- (一) 申請人應於核准進駐之日起 5 日內，依育成中心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於書面通知 1 個月內完成進駐。
- (二) 常駐人員應向育成中心登記，並遵守本所各項相關規定。
- (三) 進駐場所各種配置或裝潢施工之設計圖，須經本所同意。
- (四) 進駐者使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設備，應簽署借用及保管契約，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則；遷出時，應返還之。如有損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公共設施之使用發生爭議或使用時間重疊時，由育成中心協調使用。
- (六)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進駐者營業（利）所在地；且其使用除計畫營運外，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七) 進駐者之有害廢棄物及廢水等，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並配合本所作業流程清除及處理。
- (八) 進駐者如需以本所名義對外進行活動時，須事先獲得本所之書面同意。

二、輔導

- (一) 每半年召開輔導會議，進駐者應於會議 1 週前提供進度報告書（含研發、業務及所遭遇困難或瓶頸），並於會議中報告，育成中心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
- (二) 會議結果與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進駐者。

三、離駐

- (一) 進駐者依下列情事，得申請離駐：
 - 1、合約期滿。
 - 2、依營運計畫達成既定之培育目標。
 - 3、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4、合約未到期，但進駐者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非育成中心可提供其資源。
- (二) 進駐者有下列情事者，育成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於 1 個月內搬離：
 - 1、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相違背。
 - 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3、應繳款項經書面催繳逾3個月仍未結清。
- 4、借用物品逾期未還，經催告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仍未歸還。
- 5、進駐人員涉有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6、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 7、未符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

(三) 進駐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育成中心申請遷出，經獲育成中心通知同意後，應按相關規定辦理離駐手續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遷離：

- 1、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
- 2、對育成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經協商後仍不滿意。
- 3、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

伍、收費標準

一、培育室使用租金

(一) 實體培育室：第 1 年以每坪每月 300 元計價，第 2 年及第 3 年則分別以每坪每月 400 元及 500 元計價。第 4 年起，則以每坪每月 500 元計價，租金以 3 個月為 1 期（自進駐日起算），進駐者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 5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自動向本所繳納第 1 期租金，後續於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5 日前繳納。

(二) 微型培育室：第 1 年以每個座位每月 300 元計價，第 2 年及第 3 年則分別以每個座位每月 400 元及 500 元計價。第 4 年起，則以每個座位每月 500 元計價，租金以 1 年為 1 期（自進駐日起算）進駐者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 5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自動向本所繳納第 1 期租金，後續於每年 1 月 5 日前繳納。

以上費用得依政府公告地價調整計收。

二、溫（網）室、菇舍及農場設施

使用溫（網）室、菇舍及農場設施等需先書面申請，經輔導小組審核同意，且經公證簽約後始得使用，並應遵守本所相關設備（施）管理規定。

(一) 收費計價單位

1、溫室、網室、菇舍及農場以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申請使用時間以月為計算單位，未滿 1 月以 1 月計算。

2、儀器設備申請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單位，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算。

(二) 收費標準

1、設備（施）收費標準

設備	單位面積	單位收費（元）	備註
簡易網室	1m ²	100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簡易溫室	1m ²	150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半精密溫室	1m ²	200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精密溫室	1m ²	300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菇舍	1m ²	450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農場	1m ²	2.2 元/月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	-----------------	---------	-----------

2、設備（施）說明

- (1) 半精密溫室係指具水牆及風扇等設施，精密溫室係指具水牆、風扇以及環控設施。
- (2) 申請者使用溫室、網室菇舍及農場，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另行加裝其他設備。
- (3) 半精密溫室、精密溫室、菇舍電費另計。

3、儀器設備收費標準：

計算公式：費率（元/日）＝儀器設備現值×1/1000；租金以 3 個月為 1 期（自簽約日起算），進駐者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 5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自動向本所繳納第 1 期租金，後續於每期 5 日前繳納。

三、使用注意事項

- (一) 進行試驗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需配合管理單位對於試驗區域管理之相關需求。
- (二) 所需消耗品均由使用者自備，且需負責維持環境整潔。
- (三) 應於培育室或設備（施）使用屆滿日前清理完畢並恢復原狀後歸還，期間如有不當毀損，需負賠償之責。
- (四) 已屆使用期限未申請延長使用，且未辦理歸還者，管理單位得取消使用權並強制收回使用區域，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五) 使用者操作儀器設備應在儀器設備保管人指導下使用，如有毀損，申請人應予修復或賠償。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現金、即期支票、匯票、匯款皆可，帳號如下：

帳戶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租金收入戶

帳號：07510401033009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附件

附件 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10
附件 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洽談申請表	12
附件 3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備忘錄	13
附件 4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公司/農民團體專用	14
附件 5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產銷班專用	15
附件 6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16
附件 7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同意審查聲明書	17
附件 8 營運計畫構想書	18
附件 9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實體進駐）	25
附件 10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微型進駐）	31
附件 1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契約書（實體進駐）	39
附件 1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契約書（微型進駐）	44
附件 13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者基本服務申請單	49
附件 14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者培育室施工切結書	50
附件 15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付費設備（施）使用申請書	51
附件 16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者儀器使用紀錄	5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94 年 1 月 13 日第 84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1 日第 90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7 日農試服字第 1122145525 號函

- 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運用既有之研發技術、研究設施及空間等資源，建構良好之綜合營運與人才培育環境，促進農業科技成果之開發運用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依本要點設置，為任務性編組，編制及任務如下：
 - （一）編制：置主任一人，由本所所長派兼之，負責主持或協調育成中心營運相關事宜；置經理數名，負責育成中心管理工作，並辦理進駐審查及各項培育工作。
 - （二）任務：
 - 1、受理及審查進駐育成中心之申請案。
 - 2、協助培育及輔導進駐者。
 - 3、管理育成中心軟硬體設施（備）。
 - 4、訂定進駐者申請須知。
- 三、本所得聘請產、官、學之學者專家，與本所專家組成推動小組，任務及編制如下：
 - （一）提供本所育成中心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之指導及諮詢，並擔任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委員。
 - （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八至十人，任一性別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委員任期 2 年，由本所派（聘）之，期滿得續派（聘）之。推動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四、育成中心培育範圍如下：
 - （一）生物科技與產品。
 - （二）食藥用菇類產品。
 - （三）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
 - （四）植物保護技術。

- (五)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
- (六)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
- (七)美容保養與保健食品。
- (八)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

五、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申請進駐：

- (一)符合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合作申請人。
- (二)符合本所創新育成中心專長領域與培育目標之農業企業機構，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具雛形者。
- (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四)國內產銷班或自然人為申請者，應於進駐一年內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

進駐培育時間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所長核定以函分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洽談申請表

公司/農民團體/產銷班/自然人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 資訊	聯絡人/職稱		部門/單位	
	E-mail		電話	
營運 概況	產業別			
	團隊成員及背景			
	核心技術			
	具體營業項目			
	市場分析及行銷策略			
申請 進駐 輔導 需求	進駐目的	1. (列項)		
	需求項目	1. (列項)		
	進駐專案名稱			
	分年目標及 預訂工作項目	第 1 年：(目標) 1. (工作項目列項) 2. 第 2 年： 1. (工作項目列項) 2. 第 3 年： 1. (工作項目列項) 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備忘錄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乙方：

- 一、 乙方為開發或推廣 ○○○○○○○○○○○○○○○○○○○○○○○○○○○○○○，於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期間，將針對「技術」部分，進行雙方合作。
- 二、 甲乙雙方人員均應善盡保密義務，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雙方商談內容洩漏於第三方。
- 三、 乙方應於簽訂本備忘錄後 45 工作天內完成營運計畫構想書撰寫並提出進駐申請，屆期未提出進駐申請，本備忘錄即失效。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雙方協商辦理。
- 五、 本備忘錄自 ○○○ 年 ○ 月 ○ 日起生效。

甲 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代表人：林學詩 (簽章)

職 稱：所長 (簽章)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書—公司/農民團體專用

公司/農民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理事主席		資本額	
主要股東 (合夥人)		公司登記字號/ 糧商登記證號	
公司所在地		工廠登記字號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駐狀況	☐ 實體進駐 ☐ 微型進駐		
申請領域	☐ 生物科技與產品 ☐ 食藥用菇類產品 ☐ 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 ☐ 植物保護技術 ☐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 ☐ 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 ☐ 美容保養與保健產品 ☐ 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營運計畫構想書 ☐ 同意審查聲明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合作社登記證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書—產銷班專用

班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進駐狀況	☐ 實體進駐 ☐ 微型進駐		
申請領域	☐ 生物科技與產品 ☐ 食藥用菇類產品 ☐ 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 ☐ 植物保護技術 ☐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 ☐ 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 ☐ 美容保養與保健產品 ☐ 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營運計畫構想書 ☐ 同意審查聲明書 ☐ 產銷班成立佐證資料 ☐ 產銷班班長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 址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書—自然人專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進駐狀況	☐ 實體進駐 ☐ 微型進駐		
申請領域	☐ 生物科技與產品 ☐ 食藥用菇類產品 ☐ 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 ☐ 植物保護技術 ☐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 ☐ 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 ☐ 美容保養與保健產品 ☐ 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營運計畫構想書 ☐ 同意審查聲明書 ☐ 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 址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 ☐ 公司 ☐ 農民團體 ☐ 產銷班 ☐ 人

同意所提『 』營運計畫構想書

接受貴單位審查

此致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名稱：

(非公司者免填)

代表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創新育成中心

『○○○○○○○○○○』

營運計畫構想書（範例）

○○○公司/○○○合作社/○○○產銷班/自然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目 錄

一、概況.....	20
二、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	21
三、技術、產品與服務簡介.....	22
四、市場概況.....	22
五、行銷策略及商品化.....	23
六、預計本專案研發投入.....	23
七、試驗規劃及分項進度.....	23
八、生產計畫.....	23

一、概況

(一) 基本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http://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本年度營業額：

員工人數：

(產銷班、合作社請填寫名稱至 Email，自然人請填寫電話、地址、Email)

(二) 經營目標

(三) 經營成果

(請簡要說明近 3-5 年來之經營績效，若有獲得產業相關獎勵或補助皆可列出，新公司/自然人本項則免說明)

例：

本公司/產銷班/合作社生產產品○○○○為主，於過去○○年經營之實績如下：

1. 民國○○年至○○年研發之產品

年 度	研發產品名稱

2. 民國○○年至○○年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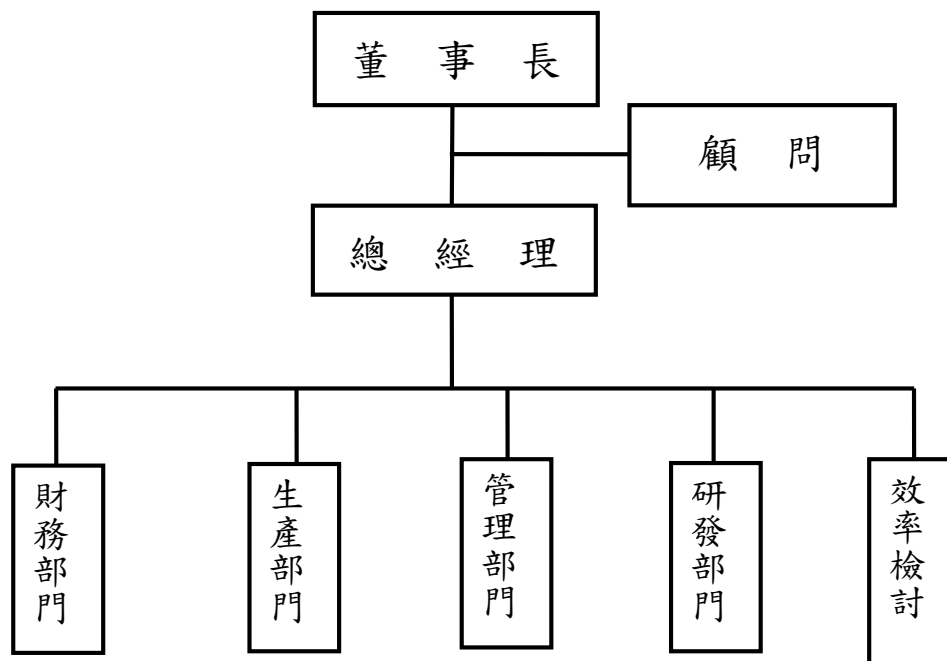
年 度	國 別	產品名稱	占有率

二、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

(一) 組織圖

例

本團隊之經營組織以 000 為經營團隊之重心，以下分為財務、生產、管理、研發效率檢討等部門，其架構如下圖：



(二) 工作人員職掌、簡歷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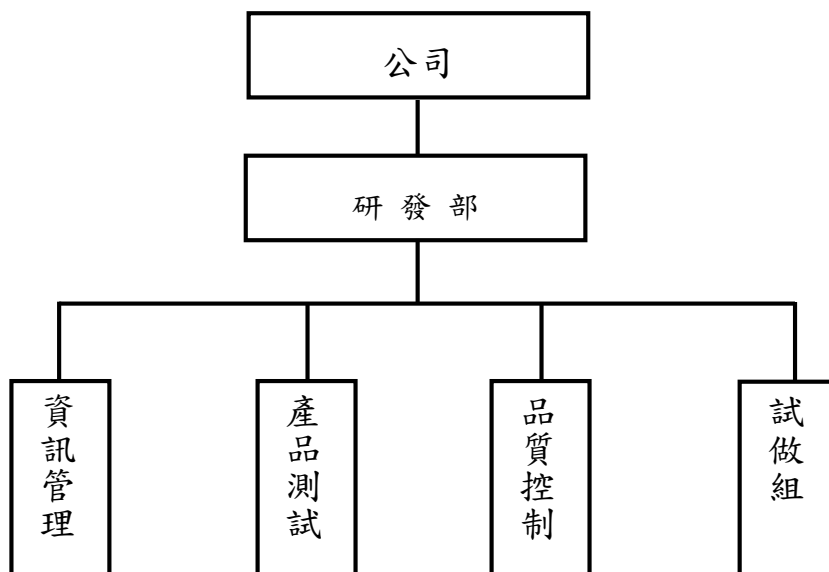
團隊主要人力有管理人員、研發人員及工作人員...等，其主要結構如下表所示：

職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年 資	備 註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行政					
會計					
其 他					

（三）研發部門

（1）組織圖

例



（2）研發團隊學經歷：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三、技術、產品與服務簡介

（請描述--1.團隊產品[或服務]之介紹[含特色說明]、2.關鍵技術、3.市場優勢）

四、市場概況

（請描述--產品市場的大小與市場成長性

1.主要市場/目標市場

2.主要客戶/目標客戶

3.市場定位及其利基

4.公司市場成長預估)

五、行銷策略及商品化

(請描述--行銷模式或通路

1.產品的包裝設計

2.產品定位及價格策略

3.最終產品的運送方式：配銷策略、建立配銷網路

4.銷售方式：聘用銷售人員自銷、經銷商、代理商

5.推廣活動的執行：商品折價活動、廣告活動)

六、預計本專案研發投入

(請描述預計投入本專案 3-5 年研發費用及所占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研發費用 (A)					
本專案研發費用 (B)					
*研發費用率	○○%	○○%	○○%	○○%	○○%
附註：研發費用率（研發強度）=（研發費用 A+B/營業收入）×100%					

七、試驗規劃及分項進度

自○○年至○○年度之營運計畫進度規劃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時 程	目 標

八、生產計畫

(請描述--未來新產品之開發計畫

1.核心技術說明

2.產品生產的時間與進度

3.如何生產此項產品：建廠計畫或委外生產...

4.產品開發程序：工作[產品設計、試產、測試、量產]、資源如何分配、
每項工作項目由誰來負責)

研發投入本專案後未來 3-5 年營收與獲利狀況預估如下表（請列與本專案
有關之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毛利率					
稅前純益					
預估所得稅					
稅後純益					
*淨利率					
附註：*					
1. 營業毛利：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2. 營業費用：包含研發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					
3. 毛利率（成本控管能力）=（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4. 淨利率（獲利能力）=（營業毛利-營業費用-預估所得稅）/營業收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
(實體進駐)

「OOOOOOOOOOOOOOOOOOOO」案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乙方：OOOOOOOOOO

中 華 民 國 OOO 年 OO 月 OO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承租人：0000000000

第一條、租賃房屋標示：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座位 (間/ 個)	備註
	臺中市	霧峰區	中正路				189	152	4	1	農民學院大樓 R500 (如附圖所示)
基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中市		霧峰區		農試所				680		

第二條、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供本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者使用。其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與本所創新育成中心簽訂之培育合約若有申請展延情事，應於租期屆滿前 60 日內，申請換約續租，續租時間以 1 年為限。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房屋由出租機關收回。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且期至逾 1 個月仍未搬離者，出租機關得強制搬離，並要求承租人繳付使用期間所生之費用及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第三條、培育室(R000)租金第 1 年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第 2 年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第 3 年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若續租 1 年則第 4 年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以季為 1 期，由承租人於每季 5 日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

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第四條、承租人於訂約時，應繳納押金計新台幣 0000 元予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

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第五條、租賃房屋，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六條、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租賃房屋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
- 二、承租人使用房屋所生之其他稅捐，由承租人負擔。
- 三、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期間內，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

第八條、承租人對租賃房屋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房屋及設施損毀，應於 10 日內通知出租機關查驗，其因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出租機關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作為賠償，終止租約時不得要求補償。

第九條、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倘有就租賃房屋室內裝修之情事，應遵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

第十條、因承租人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出租機關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二、承租人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機關同意，不得就使用房屋任意增建或改建。若經同意，而承租人裝修、增建或改建地上物，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取得許可者，承租人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其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四、承租人應保持所使用房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具違法情事，承租人應自

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承租人有違反前各款約定情事者，出租機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房屋。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新台幣 100 萬元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出租機關得向承租人求償。

第十三條、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須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第十四條、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第十五條、租賃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三、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 五、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 六、租賃房屋滅失時。
- 七、承租人騰空申請退租時。
- 八、承租人與本所創新育成中心簽訂之培育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

第十六條、終止租約時，承租人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出租機關。其由承租人修繕、改建或增建部分，應無條件交出租機關接管收歸國有，並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第十七條、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設備（施）使用費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出租機關得自承租人已付押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承租人給付，承租人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承租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第十九條、本租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第二十條、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出租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本租約乙式 7 份，由承租人執 1 份，公證人 2 份，出租機關執 4 份。

第二十二條、特約事項：

- 一、本租賃房屋主要供進駐培育使用，其培育室契約內容如另附所載。
承租人除需遵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外，尚應依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辦應需核准事宜如因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處罰時，概由承租人清理與出租機關無涉，倘出租機關因此遭受損失時，有權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二、溫網室之使用應依本所相關溫網室管理規範使用。
- 三、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包括：每一個身體傷亡最高 300 萬元（含）以上，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 1,200 萬元（含）以上，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300 萬元（含）以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最高 2,400 萬元（含）以上等；保險費由承租人負擔，其受益人指定為出租機關。
- 四、承租廠商不得於租賃場所內所銷售貨品。
- 五、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 2 次公害，承租廠商所用之容器需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
- 六、承租廠商於合約期間不得將租賃房屋所在地址登記為營業（利）所在地，且其使用除計畫營運外，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條、雙方約定應受強制執行事項：如公證書所載。

立契約書人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代表人：林學詩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出租人之代理人：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承租人：0000000000000000 (簽章)

負責人：0000000000000000 (簽章)

承租人之代理人：000 (簽章)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00000000

電話：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
(微型進駐)

「OOOOOOOOOOOOOOOOOO」案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乙方：OOOOOOOOOO

中 華 民 國 OOO 年 OO 月 OO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承租人：0000000000

第一條、租賃房屋標示：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座位 (間/ 個)	備註
	臺中市	霧峰區	中正路				189	152	4	1	農民學院大樓 R000-O (如附圖所示)
基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中市		霧峰區		農試所				680		

第二條、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供本所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者使用。其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與本所創新育成中心簽訂之培育合約若有申請展延情事，應於租期屆滿前 60 日內，申請換約續租，續租時間以 1 年為限。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房屋由出租機關收回。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且期至逾 1 個月仍未搬離者，出租機關得強制搬離，並要求承租人繳付使用期間所生之費用及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第三條、**微型**培育室 (R000-O)，租金第 1 年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第 2 年每月新台幣 400 元整，第 3 年每月新台幣 500 元整。若續租 1 年則第 4 年每月新台幣 500 元整。以年為 1 期，由承租人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

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第四條、承租人於訂約時，應繳納押金計新台幣 600 元予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

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第五條、租賃房屋，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六條、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租賃房屋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
- 二、承租人使用房屋所生之其他稅捐，由承租人負擔。
- 三、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期間內，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

第八條、承租人對租賃房屋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房屋及設施損毀，應於 10 日內通知出租機關查驗，其因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出租機關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作為賠償，終止租約時不得要求補償。

第九條、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倘有就租賃房屋室內裝修之情事，應遵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

第十條、因承租人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出租機關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二、承租人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機關同意，不得就使用房屋任意增建或改建。若經同意，而承租人裝修、增建或改建地上物，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取得許可者，承租人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其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四、承租人應保持所使用房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具違法情事，承租人應自

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承租人有違反前各款約定情事者，出租機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房屋。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新台幣 100 萬元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出租機關得向承租人求償。

第十三條、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須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第十四條、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第十五條、租賃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三、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 五、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 六、租賃房屋滅失時。
- 七、承租人騰空申請退租時。
- 八、承租人與本所創新育成中心簽訂之培育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

第十六條、終止租約時，承租人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出租機關。其由承租人修繕、改建或增建部分，應無條件交出租機關接管收歸國有，並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第十七條、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設備（施）使用費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出租機關得自承租人已付押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承租人給付，承租人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承租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第十九條、本租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第二十條、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出租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本租約乙式 7 份，由承租人執 1 份，公證人 2 份，出租機關執 4 份。

第二十二條、特約事項：

- 一、本租賃房屋主要供進駐培育使用，其培育室契約內容如另附所載。
承租人除需遵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外，尚應依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辦應需核准事宜，如因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處罰時，概由承租人清理與出租機關無涉，倘出租機關因此遭受損失時，有權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二、溫網室之使用應依本所相關溫網室管理規範使用。
- 三、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包括：每一個身體傷亡最高 300 萬元（含）以上，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 1,200 萬元（含）以上，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300 萬元（含）以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最高 2,400 萬元（含）以上等；保險費由承租人負擔，其受益人指定為出租機關。
- 四、承租廠商不得於租賃場所內所銷售貨品。
- 五、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 2 次公害，承租廠商所用之容器需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
- 六、承租廠商於合約期間不得將租賃房屋所在地址登記為營業（利）所在地，且其使用除計畫營運外，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條、雙方約定應受強制執行事項：如公證書所載。

立契約書人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代表人：林學詩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出租人之代理人：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承租人：0000000000000000 (簽章)

負責人：0000000000000000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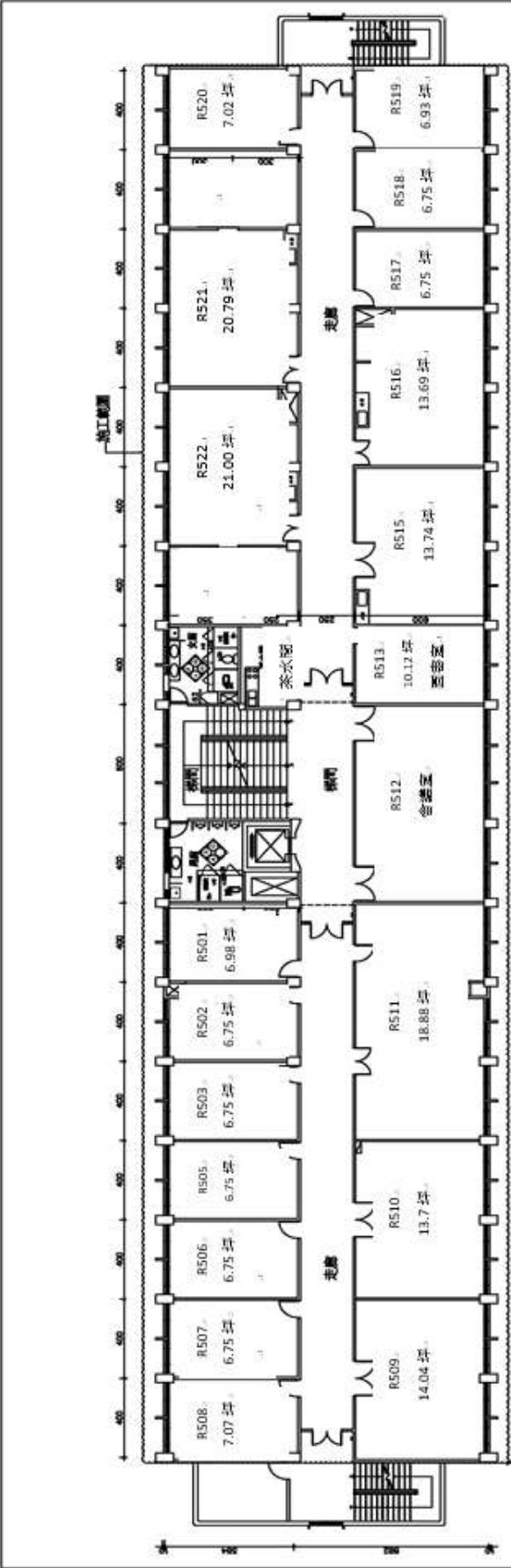
承租人之代理人：000 (簽章)

統一編號：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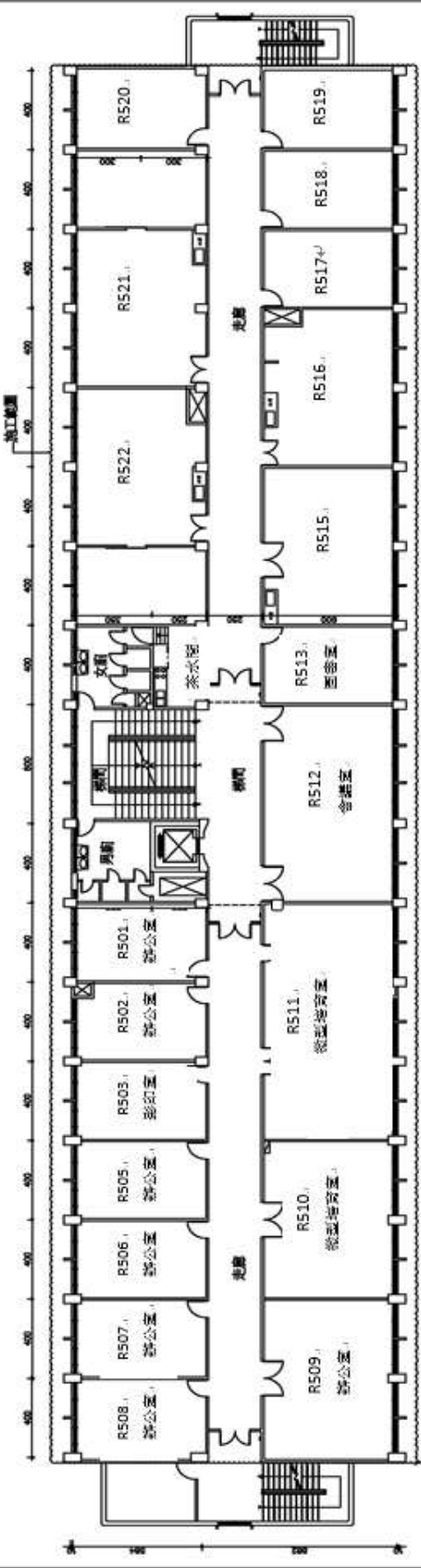
住址：00000000

電話：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第一層平面圖



第二層平面圖

圖名		圖號	比例	日期	設計	繪圖	審核	監工	備註
第一層平面圖		101	1/50	10/10/93	張其哲	張其哲	張其哲	張其哲	第一層平面圖
第二層平面圖		102	1/50	10/10/93	張其哲	張其哲	張其哲	張其哲	第二層平面圖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契約書
(實體進駐)

「OOOOOOOOOOOOOOOO」案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乙方：OOOOOOOOOO

中 華 民 國 OOOOO 年 OO 月 OO 日

立約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乙雙方依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簽訂下列營運培育條款以資遵循：

一、培育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乙方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進駐時間：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乙方應自進駐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進駐，屆期經催告1個月後仍未進駐，視為進駐不立案。

（三）乙方視實際需要應於約滿到期60日前，重新修訂營運計畫書等書面資料，敘明必須展延之理由及時間向甲方提出展延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新約始得展延之，展延申請以1次為限。

四、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由甲方提供乙方必要之技術輔導與協助，乙方於進駐期間接受甲方輔導與協助所開發成功之商品或技術等，經評估合於乙方需求時，乙方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研發成果授權，並於離駐前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書，授權條件依農業部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五、甲乙雙方為提高培育績效，應於乙方進駐後1個月內依據營運計畫書，就下列事項共同商訂培育項目及時程：

（一）技術諮詢之協助與設備使用之協調。

（二）資訊環境與應用之協助。

（三）一般性行政支援。

（四）營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協助。

（五）商務諮詢媒合與協助。

（六）資金籌措管道之協助。

（七）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八）人力資源媒合轉介。

（九）法律諮詢轉介。

- 六、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培育項目，得提供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含設施與設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認定之免費或收費標準支付費用使用之。
- 七、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培育室（培育室編號：**R000**）供乙方作為進駐場所，乙方自本契約第三條進駐之日起第 1 年，應支付甲方租金租金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第 2 年租金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第 3 年租金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若有申請展延續租 1 年，則第 4 年租金以每月新台幣 **0000** 元整計價。（乙方應於每季 5 日前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當期租金。）
- 八、簽署本契約時，乙方應一併繳納保證金以確保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保證金額為依甲方規定收費基準之 3 個月培育室租金，乙方簽約時未提出上揭保證金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方式提供，待乙方完成遷出手續並經創新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甲方扣除乙方積欠之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
- 九、乙方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農民學院大樓 4 樓 **R000**）之電費採獨立電錶方式，由乙方購置儲值卡支付。餘培育室之各項通訊設備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支付相關費用。培育空間之辦公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
- 十、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進駐場所登記為乙方營業（利）所在地；且其使用除計畫營運外，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十一、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相關管理規定洽借及支付費用。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之儀器設備、溫網室、菇舍、農場等，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依甲方所訂收費標準支付費用，若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甲方應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保管或管理之責。
- 十三、乙方於進駐期間，若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責任歸屬時，有關和解、訴訟之損失或賠償及法律上之應負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因合作研發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約定之。
- 十四、甲乙雙方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培育成果公開、洩漏或於刊物發表。如擬在國內外刊

物發表者，其文稿應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能發表，並應檢送抽印本 4 本送另一方備查。

十五、甲方為瞭解乙方培育進度，得請乙方每 6 個月提供進度報告書（含研發、業務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等內容）送交甲方備查。

十六、乙方於進駐期間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及完成本育成案所研發之產品，非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均不得以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或「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之相關名義或甲方員工、所徽、商標或以其他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有商業發展關聯性進行販售、流通或推廣，違者需對甲方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並公開在各大媒體刊登道歉啟事。

十七、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申請須知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八、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契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搬離甲方所在地，並將進駐場所恢復原狀。

十九、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引薦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廿、乙方進駐期間屆滿前 3 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 1 個月內應無條件辦理搬遷，並向甲方申請退還押金與保證金。但乙方若有必要可依本契約第三條提出展延申請，以個案處理展延之。

廿一、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倘無法協商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本文為準。

廿三、本契約乙式 5 份，由乙方執 1 份，甲方機關執 4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代表人：林學詩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乙方：0000000000000000 (簽章)

負責人：000 (簽章)

乙方代理人：000 (簽章)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0000000

電話：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契約書
(微型進駐)

「○○○○○○○○○○○○○○○○」案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乙方：○○○○○○○○○○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立約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乙雙方依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簽訂下列營運培育條款以資遵循：

一、培育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乙方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進駐時間：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乙方應自進駐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進駐，屆期經催告1個月後仍未進駐，視為進駐不立案。

（三）乙方視實際需要應於約滿到期60日前，重新修訂營運計畫書等書面資料，敘明必須展延之理由及時間向甲方提出展延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新約始得展延之，展延申請以1次為限。

四、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由甲方提供乙方必要之技術輔導與協助，乙方於進駐期間接受甲方輔導與協助所開發成功之商品或技術等，經評估合於乙方需求時，乙方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研發成果授權，並於離駐前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書，授權條件依農業部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五、甲乙雙方為提高培育績效，應於乙方進駐後1個月內依據營運計畫書，就下列事項共同商訂培育項目及時程：

（一）技術諮詢之協助與設備使用之協調。

（二）資訊環境與應用之協助。

（三）一般性行政支援。

（四）營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協助。

（五）商務諮詢媒合與協助。

（六）資金籌措管道之協助。

（七）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八）人力資源媒合轉介。

（九）法律諮詢轉介。

- 六、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培育項目，得提供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含設施與設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認定之免費或收費標準支付費用使用之。
- 七、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微型培育室(微型培育室編號：R000-O)供乙方作為進駐場所，乙方自本契約第三條進駐之日起第1年，應支付甲方租金每個座位每月300元整，第2年及第3年租金則分別以每個座位每月400元及500元計價，若有申請展延續租1年，則第4年租金以每個座位每月500元計價。(乙方應於每年1月5日前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當期租金。)
- 八、簽署本契約時，乙方應一併繳納保證金以確保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保證金額為依甲方規定收費基準之3個月培育室租金，乙方簽約時未提出上揭保證金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方式提供，待乙方完成遷出手續並經創新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甲方扣除乙方積欠之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
- 九、乙方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農民學院大樓4樓R000-O)，培育室之各項通訊設備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支付相關費用。培育空間之辦公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
- 十、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進駐場所登記為乙方營業(利)所在地；且其使用除計畫營運外，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十一、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相關管理規定洽借及支付費用。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之儀器設備、溫網室、菇舍、農場等，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依甲方所訂收費標準支付費用，若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甲方應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保管或管理之責。
- 十三、乙方於進駐期間，若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責任歸屬時，有關和解、訴訟之損失或賠償及法律上之應負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因合作研發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約定之。
- 十四、甲乙雙方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培育成果公開、洩漏或於刊物發表。如擬在國內外刊

物發表者，其文稿應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能發表，並應檢送抽印本 4 本送另一方備查。

十五、甲方為瞭解乙方培育進度，得請乙方每 6 個月提供進度報告書（含研發、業務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等內容）送交甲方備查。

十六、乙方於進駐期間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及完成本育成案所研發之產品，非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均不得以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或「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之相關名義或甲方員工、所徽、商標或以其他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有商業發展關聯性進行販售、流通或推廣，違者需對甲方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並公開在各大媒體刊登道歉啟事。

十七、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駐者申請須知」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申請須知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八、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契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搬離甲方所在地，並將進駐場所恢復原狀。

十九、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引薦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廿、乙方進駐期間屆滿前 3 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 1 個月內應無條件辦理搬遷，並向甲方申請退還押金與保證金。但乙方若有必要可依本契約第三條提出展延申請，以個案處理展延之。

廿一、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倘無法協商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本文為準。

廿三、本契約乙式 5 份，由乙方執 1 份，甲方機關執 4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代表人：林學詩 (簽章)

住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乙方：0000000000000000 (簽章)

負責人：000 (簽章)

乙方代理人：000 (簽章)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0000000

電話：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者基本服務申請單

申請者：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駐簽收	離駐繳回
申請者姓名			
申請項目	☐ 培育室鑰匙 ☐ 農民學院正門鑰匙 ☐ 門禁卡 ____張 卡號_____ ☐ 保全卡 ____張 卡號_____ 		
	☐ 培育室電卡，儲值 _____ 元 （註：每度 4 元計，用完再向育成中心儲值）		
	☐ 電話，號碼 _____ （註：已預留電話號碼，進駐者請自行向請電信局申請安裝（安裝費約 3,000 元；期滿可辦理移機約 1,000 元；每月電話費由廠商自行繳交））		
	☐ 網路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者培育室施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 一、本公司/農民團體/產銷班/人願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安全，並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概由本公司/本人負完全責任。
- 二、本公司/農民團體/產銷班/人為進駐之培育室裝修時，裝潢材料會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不會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施、防火區規劃及主要結構。
- 三、本切結書正本兩份，由本公司/農民團體/產銷班/人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各執一份。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者儀器使用紀錄

申請者：

使用儀器設備名稱		
實際使用日期	保管單位核章	育成中心核章